

子計畫十一：「年度主題子計畫」

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貳、目的

- 一、增進大眾了解空氣品質之相關知識，掌握空氣品質現況。
- 二、面對空氣品質不良問題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 三、藉由優良桌遊作品分享，提升空氣品質宣導效能，並能廣泛運用、融入教學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學環境教育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本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及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以團體（團體組一項最多 6 人為限，含指導老師）為單位參加。

伍、實施內容

- 一、參賽對象：本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及全國大專院校學生。
- 二、報名方式：

1. 請填寫「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徵選活動創意書」（附件一）、「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作品授權切結書」（附件二），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最新消息/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報名上傳區(網址：<https://w3.sdec.ntpc.edu.tw/>)
2. 洽詢電話：二重國中總務處張主任，(02)29800137 分機 301，電子信箱：ericchang0922358651@gmail.com

三、徵選時程表

項目	時程
1. 報名及作品送件	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2. 初評(書面審查)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
3. 複評(實品審核)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四、桌遊設計方式

1. 作品主題為「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議題」。
2. 參賽組別依各年齡層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
3. 入選作品將提供電子圖檔免費使用，以利環境教資源共享。

五、作品授權

1. 參加者報名時須簽署「附件二」之作品授權同意書，並上傳至 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報名上傳區。

2. 參加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徵選之作品不得為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
3. 凡經審查通過之作品（即入選作品），於本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教學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為本競賽之入選作品。
4. 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參加徵選之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權利，所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5.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須同意將作品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教育局，其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6. 入選之作品經發現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已頒發之獎狀、獎品皆將全數收回。

六、其他說明

1. 以團隊名義參加，每隊最多 6 人。
2. 每一份創意書僅能報名一件作品，每位參加者參與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各組之作品最多以 3 件為限。
3. 參加徵選之作品請自行備份，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4. 主辦單位保有更改徵選須知之權利，所有更改請自行參閱活動網站(二重國中網頁最新消息)，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5. 進入複選之隊伍(公告於二重國中網頁)，活動當日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方式出席評選活動。
6. 凡參加徵選者，視為已閱讀且完全同意遵守徵選相關規定。

七、獎勵與考核

1. 評選方式：分成初評與複評，總成績計算比重為初評 60%、複選 40%。
 (1)初評：以書面審件為主，針對創意書主題性、完整性、可行性進行審核作業。
 (2)複選：初評通過之隊伍，請於複評當日攜帶實物成品至會場，當日評分標準為專家評審小組與現場隊伍投票評分各 50%。
2. 評選標準：由 5 至 7 位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針對參加作品所提供之創意書（設計書）、操作方法根據評分標準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評分方式說明如下：(接續下頁)

評選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占分比例
初評	主題切合性	符合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議題	30%
	專業向度	成品符合安全，合於教育意義者為佳	10%
	創意指數	設計具創意性、理念富獨特性	20%
複選	推廣效度	作品具有高度推廣性及延伸性，並滿足教學適用性	20%
	趣味性	遊戲具挑戰性、吸引力	20%

3. 獎勵方式